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42嘉義縣新港鄉中山路155號
承辦人：蕭耀程
電話：05-3743954
電子信箱：cyhgc7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090008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5700A_1090008162A00_ATTCH1.pdf、
376505700A_1090008162A00_ATTCH2.pdf、376505700A_1090008162A00_ATTCH3.
pdf、376505700A_1090008162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十五公墓（海豐公墓，海豐子段海豐小段7、
9、10地號）禁葬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及禁葬區域空
拍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（109年5月27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090000409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墓禁葬公告敬請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（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除外）、本鄉宮前村辦公處、本鄉宮後村辦公處、本鄉大興村辦公處、本鄉福德村辦公處、本鄉古民村辦公處、本鄉中庄村辦公處、本鄉大潭村辦公處、本鄉西庄村辦公處、本鄉月眉村辦公處、本鄉月潭村辦公處、本鄉溪北村辦公處、本鄉菜公村辦公處、本鄉中洋村辦公處、本鄉三間村辦公處、本鄉安和村辦公處、本鄉潭大村辦公處、本鄉南港村辦公處、本鄉板頭村辦公處、本鄉共和村辦公處、本鄉埤子村辦公處、本鄉南崙村辦公處、本鄉北崙村辦公處、本鄉海瀛村辦公處
副本：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